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交易恢復債務融資 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交易 延期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 通函 恢復股份買賣



概要

就透過協議安排收購BCI之債務融資經已恢復。本公司將根據與BCI訂立之協議安排實施協議條款繼續進行交易，且董事局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交易。

鑒於交易中仍然附帶之條件，投資者及股東就協議安排實施上務請審慎行事。

鑒於澳洲收購委員會之程序及磋商恢復債務融資引致之延誤，通函之寄發時間將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此公佈為止。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五日就建議Regent Pilbara Pty Limited（「**Regent Pilbar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對 BC Iron Limited（「**BCI**」）作出有條件全現金收購要約所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就本公司與BC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安排實施協議（「**協議安排實施協議**」）刊發之公佈。澳洲收購委員會已就本公司終止協議安排實施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公佈）作出「不可接受情況」之聲明，並頒令本公司不能依賴其終止合約之合約權利，該權利並沒有於公佈交易時向市場披露。

恢復債務融資及財務顧問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債務融資不再可用於撥付根據協議安排應付之代價。於澳洲收購委員會頒令後，本公司隨即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就恢復債務融資進行商討。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渣打銀行及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作為聯席貸款方及受委牽頭安排方）簽立一份具約束力之委任書，其附表載有重要條款及條件（「**融資文件**」），內容有關就協議安排提供高達155,000,000美元（或約1,209,000,000港元）之債務融資（「**債務融資**」）。該等融資文件乃按先前就為協議安排提供資金與渣打銀行訂立之融資文件基本類似之條款訂立。

因此，協議安排實施協議有關債務融資持續可動用性之條件於本公佈日期經已達成。本公司將繼續就實施協議安排履行協議安排實施協議項下之責任。

Regent Pilbara將為債務融資之借款方，而本公司將為擔保方。



有關債務融資，連同將向渣打銀行及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提供之抵押之進一步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有關協議安排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通函」）內。

就恢復債務融資，渣打銀行亦已重新擔任為本公司就交易之財務顧問。

有關交易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公佈董事局因當時所述理由撤銷其對交易之推薦意見。倘董事局已真誠決定，在獲取澳洲資深大律師就事件之特別書面法律意見後，其對本公司履行之受信責任及法定責任（包括考慮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致使其須撤回其對建議交易之推薦意見，則董事局獲准根據協議安排實施協議改變或撤回其推薦意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該等規定經已達成。

協議安排實施協議之合約條文允許本公司在董事局改變其推薦意見之時終止協議安排實施協議。終止協議安排實施協議可讓本公司避免承擔與起訴協議安排有關之龐大財政開支及其他資源開支。這項節省董事局認為其屬無謂開支之能力乃為支持董事局決定撤回其對交易之推薦意見之基本要素。

倘董事局改變或撤回其對交易之推薦意見，澳洲收購委員會「不可接受情況」之聲明及其相應頒令會阻止本公司依賴其終止協議安排實施協議之合約權利，則董事局改變推薦意見並不會讓本公司可避免承擔財政及其他資源上之開支。

基於上述事宜並同時顧及BCI主要股東Consolidated Minerals Pty Limited就其立場之公開聲明，董事局已決定改變其對交易之已撤回推薦意見，故現時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交易。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意按任何彼等有權指示投票之本公司股份投票表決，就將向股東提呈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董事局之有關推薦意見及本公司董事之上述投票意向各自受限於董事局可能根據協議安排實施協議第10.2條改變或撤回其推薦意見或本公司董事可能改變其投票意向之情況。



延期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便編製通函內須列載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

鑒於澳洲收購委員會之程序引致之延誤、磋商恢復債務融資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所需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時間將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

交易條件保持不變

由於透過協議安排完成收購BCI仍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協議安排未必會進行(有關該等條件及協議安排實施協議終止事件之詳情，請參閱BC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並附有協議安排實施協議之公佈)。故此，本公司提醒買賣BCI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人士注意，概無法保證協議安排會得以實施。

本公司期望恢復協議安排之審批過程，且倘取得成功，本公司計劃繼續與BCI之管理層及員工密切合作。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此公佈為止。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